

告知书

近期，百色市公安机关在侦办电信诈骗案件中，发现有人为了追求利益，非法将自己实名办理的银行卡、企业对公账户出租、出售给他人使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87条第二款规定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储存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非法出租、出售银行卡、企业对公账户不仅会给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严重损失，同时也违反了法律法规。为此，警方郑重提醒广大群众：不要将银行卡、企业对公账户出租、出售给他人使用。非法出租、出售银行卡、企业对公账户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，绝不手软！

百色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
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办公室
(百色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代印)
2020年6月17日

客户阅知确认签名：

时间：